平陆县洪池镇人民政府涉企行政检查事项表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行政检查 频次上限	检查标准	备注
1	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(2021 年修正)第九条第二款 【政府规章】《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》(2021 年省政府令第 293 号）第四条第二款	4 次/年	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，依计划开展检查，对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，根据赋权事项要求做好执法和案件查处相关工作。	